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游詠馨

聯絡電話：(02)8590-6734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yunghsinyu@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21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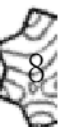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ohw.gov.tw>)以文號：1151260218
及認證碼：0A29CE5F54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本部為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已建置「國民年金 是你工作轉銜期的保障金」官方宣導專區，檢附網站banner電子檔及懶人包1份，惠請協助於貴機關(構)網站設定連結及刊登懶人包，以增進民眾對國民年金的瞭解，請查照惠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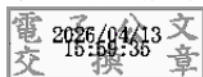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1條規定，本部業於114年11月12日公告國保自115年1月1日起調高月投保金額，因此國保被保險人每月保險費金額及請領給付者之給付金額均隨之調高。
- 二、為加強宣導國保相關訊息，並保障民眾之國保權益，本部已將國保相關訊息(例如：國保的意義、五大保障金、保費補助及近期修法草案重點等)建置於國保宣導專區，惠請貴機關(構)將旨揭網站banner電子檔(如附件1)置於貴機關(構)網站，並連結至國保宣導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I/cp-324-85416-102>。



html)，以供民眾查看國保相關資訊，及運用合適管道協助刊登懶人包（如附件2，含宣導文案），並請轉送所轄單位協助旨揭宣導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



文